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
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本期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本期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12 号-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36100012 号）。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事项，得润电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建民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立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

日，得润电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本期已消除情况

得润电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2月31日，得润电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形，得润电子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不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得润电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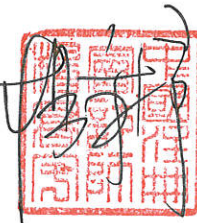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7日，得润电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得润电子公司不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不会对得润电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得润电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证更多体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设计服务；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光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姓名	肖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7107281423
Identity card No.	



肖玲

44030048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